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依據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法規名稱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章」字刪除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獎章：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 level I 及 level II 級期刊。 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level III 級期刊。 三、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獎章：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 level I 及 level II 級期刊。 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level III 級期刊。 三、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章」字刪除
第三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多元技能獎章： 一、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	第三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多元技能獎章： 一、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	「章」字刪除 修正文字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p>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p> <p>二、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p> <p>三、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p>	<p>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p> <p>二、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p> <p>三、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p>	
<p>第四條</p> <p>學生合於此獎章項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項、通過國家考試或檢定成績等資料，向各班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獲選。</p>	<p>第四條</p> <p>學生合於此獎章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或檢定成績等資料，向各班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獲選。</p>	<p>「章」字刪除 修訂文字</p>
<p>第五條</p> <p>同一成果僅能就金、銀質獎章擇一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章，僅核予一獎章；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p>	<p>第五條</p> <p>同一成果僅能就金、銀質獎章擇一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章，僅核予一獎章；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p>	<p>條文刪除 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細則中不再贅述。</p>
<p>第六條</p> <p>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當選事實者，可經相同之評審程序取消資格。</p>	<p>第六條</p> <p>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當選事實者，可經相同之評審程序取消資格。</p>	<p>條文刪除</p>
<p>第七條</p>	<p>第七條</p>	<p>條文刪除</p>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獎章得獎人由學務處登錄於其個人五育紀錄中。	獎章得獎人由學務處登錄於其個人五育紀錄中。	
第 六 <u>五</u> 條 本 辦法 <u>細則</u> 未盡事項，悉依 <u>本校</u> 「 <u>元智大學</u> 學生獎勵辦法」規定 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元智大 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 修正文字
第 九 <u>六</u> 條 本 辦法 <u>細則</u> 經本院院務會議通 過， 並經 <u>提送</u> 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 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次 修正文字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暨多元技能獎審查細則

88.1.13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2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3.04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8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10.12.15 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多元技能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審查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獎：
- 一、學術金質獎：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level I 及level II級期刊。
 - 二、學術銀質獎：榮獲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level III級期刊。
 - 三、學術成就獎：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或一次學術金質獎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 第三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多元技能獎：
- 一、多元技能金質獎：通過國家高等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
 - 二、多元技能銀質獎：通過國家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
 - 三、多元技能成就獎：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 第四條 學生合於此獎項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項、通過國家考試或檢定成績等資料，向各班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獲選。
-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原條文)

88.1.13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2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3.04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8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多元技能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審查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獎章：
-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level I 及level II級期刊。
 - 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level III級期刊。
 - 三、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 第三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多元技能獎章：
- 一、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合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CEF對照表）。
 - 二、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合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CEF對照表）。
 - 三、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 第四條 學生合於此獎章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或檢定成績等資料，向各班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獲選。
- 第五條 同一成果僅能就金、銀質獎章擇一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章，僅核予一獎章；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 第六條 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當選事實者，可經相同之評審程序取消資格。
- 第七條 獎章得獎人由學務處登錄於其個人五育紀錄中。
- 第八條 本審查細則未盡事項，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審查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